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5年（含宽限期2年）。

上述拟申请综合授信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且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期限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信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1 日